

**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上会师报字(2017)第 1120 号**

**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中国 上海**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*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*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17)第 1120 号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爱普股份”)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爱普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#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*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*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之盖章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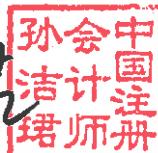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上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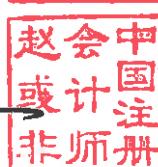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孙洁珺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赵会计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